

#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100 号

申请人：马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

申请人马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常公依告〔2017〕第 14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公依告〔2017〕第 14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及申请人案件办理情况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超出法律范围，明显违法，依法应当撤销。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查明：2017 年 9 月 30 日，我局收到申请人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其本人案件处理情况提出质疑，要求解释说明。2017 年 10 月 12 日，我局以邮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的形式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您的申请内容，虽然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名义提出，但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涉及您自身案（事）件办理情况的质疑。如需了解涉及您自身案（事）件的办理情况，

请您向办案单位咨询，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以下简称“新北公安分局”）的地址是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87号，联系电话是81994806。因新北公安分局网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入口尚未建设完成，您如有其它申请，可通过书面邮寄或当面提交等方式向新北公安分局提出。”二、我局认为：申请人对涉及自身的案件有异议虽然通过政府信息形式依申请公开提出，但不属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范畴，我局不负政府信息答复义务，但考虑行政便民和行政效率，我局仍书面法律释明并明确指向。另申请人提供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的书面“申请表（二）”，我局并未收到，不存在帮助新北公安分局，也未超出法律范围告知，符合法律规定。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2017年9月30日网上《信息公开申请表》、我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等证据证实。综上所述，我局已经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述行政违法，请求常州市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30日，申请人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申请公开单，要求公开涉及申请人案件办理情况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同日收到。2017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公依告（2017）第14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内容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对涉及其自身案（事）件办理情况的质疑。如需了解涉及其自身案（事）件的办理情况，请向办案单位咨询，并告知申请人新北公安分局的地址及联系电话。同日被申请人以挂号信函方式将上述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申请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2、常公依告（2017）第14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3、邮寄凭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公依告（2017）第14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内容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人要求公开涉及申请人案件办理情况相关信息，申请人作为行政案件当事人查询案件处理信息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法律、法规处理，不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且被申请人也不是申请人案件的承办单位，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应向新北公安分局咨询，并提供了地址与联系方式，并无不当。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公依告（2017）第14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根据《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并于当日邮寄给申请人，程序符合上述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公依告〔2017〕第 14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公依告〔2017〕第 14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4 日